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 認購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毛先生與各投資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認購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470百萬港元。

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23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按初步轉換價2.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14%；及(ii)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3%（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43.1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實施企業內部重組。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可轉換債券未必獲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毛先生與各投資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認購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470百萬港元。

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毛先生(作為創始人)；及
- (3) 各投資人(作為認購人)。

###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投資人將認購本金總額47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其中HLC SPV、Huangshan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H的認購金額將分別為17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視乎及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投資人豁免)後，投資人的債券認購將同時告完成：

- (1)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 (2) 概不存在或已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存在任何情況將構成債券認購協議規定的相關事件、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3)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其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本公司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4) 交割前向各投資人遞呈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明及無違約行為的證明；
- (5)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亦無發生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進展或事件)，以致投資人合理認為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從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6) 所有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完全有效且並未被撤回；及
- (7) 於交割日或之前，除聯交所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外，發行可轉換債券毋須其他批准或許可，且已履行債券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相關的義務。

#### 後續條件

本公司應：

- (1) 於交割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
- (2) 於到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投資人視乎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進度協定的其他日期)向投資人遞呈(i)一份證明，確認(A)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B)概無發生相關事件、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從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ii)佐證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的相關文件副本，各副本應以英文證明其乃原件的真實完整副本。

除上述第(6)項先決條件及第(1)項後續條件外，投資人可酌情並按彼等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認購的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倘於交割日或之前，任何債券認購的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則投資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認購款項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決定終止債券認購協議。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不再具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再對其他方負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其中包括)存續的聲明及責任、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除外)。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以上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交割日落實。於債券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向中國證監會遞呈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470百萬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利率：	年利率2%，利息於到期日支付(於到期日之前的轉換不會支付有關利息)
轉換：	投資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當時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已繳足股份，轉換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自動轉換事件」)，則所有可轉換債券的未償本金額將按於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 (i) 投資人(合理情況下)信納企業內部重組(定義見下文)相關步驟已告完成且已向投資人遞呈有關憑證；

- (ii) 投資人完成對維亞上海的股權投資；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隨後並未被撤回或取消，且有關批准已遞呈投資人；及
- (iv) 概無發生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0港元，該價格較：

- (i)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900港元溢價約5.26%；
- (ii) 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754港元溢價約14.03%；及
- (ii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2.06港元)(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04.7百萬元(相當於約3,988.7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35,036,80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91%。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2.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投資人經參考(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規定事件後選擇予以調整，包括(i)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供股或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修訂轉換權；及(viii)向股東所作其他要約。

**換股股份：**

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23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14%；及
- (ii) 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3%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分派。

**投票權：**

可轉換債券不附帶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換債券的地位：**

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且不存在優先性或優先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法令或適用法律有優先規定的除外)。

**到期後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5.23%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轉換債券，惟先前已贖回、轉換及註銷者除外。

於發生其他事件後  
贖回：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從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則投資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全部可轉換債券，價格為本金額的105.23%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發生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相關事件後，投資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全部可轉換債券，價格為本金額的105.23%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發生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後，投資人可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可轉換債券立即到期並應按本金額的105.23%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利息應支付至投資人或其代表收到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到期金額之日)償還。

違約利息：

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逾期金額的8%，按日計算。

董事會席位：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1) HLC SPV有權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隨時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投資人董事」)；及
- (2) 本公司及創始人應承諾盡全力(i)促使HLC SPV提名的一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惟該名人士應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且前提是HLC SPV所持股份數目應不少於其在相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初步投資金額的50%；及(ii)委任首名投資人董事應盡快惟不遲於HLC SPV所持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兩個月內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可轉讓性：** 除向投資人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毋須獲得本公司的批准或許可)外，向第三方的任何轉讓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

## 一般授權

按初步轉換價2.0港元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35,000,000股換股股份，惟有關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相當於387,007,36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企業內部重組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藥物發現服務(「**CRO業務**」)及(ii)CDMO及商業化服務(「**CDMO業務**」)。本集團亦對具有未來合作潛力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投資孵化企業**」)進行戰略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CRO業務及CDMO業務分部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透過維亞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為清晰劃分業務分部，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決定實施若干企業內部重組，重組完成後，(i)本集團CR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將轉移至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CDM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將由維亞上海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企業內部重組**」)。企業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獨立類別的附屬公司進行其CRO業務及CDMO業務以及持有投資孵化企業的股權。根據本公司CRO業務的發展策略，將CRO業務及CDMO業務分至兩類不同的公司經營將令兩類業務於發展過程中獲益。當經營具有不同資本分配需求的不同業務時，每個業務組別亦將具備更強財務靈活性，此舉亦使各業務組別的管理層能夠遵循特定且專注的策略。

本集團現時預期實施企業內部重組不涉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或批准規定。本集團將於實施企業內部重組過程中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債券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43.1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實施企業內部重組。

由於本集團需充足資金支付實施企業內部重組產生的稅項開支及／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考慮到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決定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籌措有關資金。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在不佔用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獲取充足資金實施企業內部重組。

於所有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由於可轉換債券將獲轉換為股份，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本公司毋須履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贖回義務。有關轉換將令本公司在不進一步增加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此外，通過引入投資人作為股東，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人的行業資源，進一步提升行業定位，實現股權結構多元化，拓寬獨立融資渠道。

本公司亦認為，HLC SPV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享有之提名董事的權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股東的權利並不衝突。本公司在考慮HLC SPV提名之候選人時將嚴格履行並遵守企業管治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取得相關批准，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董事。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於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港元，配發及發行23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14%；及(ii)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3%。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2.0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化且初步轉換價2.0港元並未調整)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毛晨及其聯繫人 (附註1、2、3及7)	588,741,181	30.43	588,741,181	27.13
吳鷹及其聯繫人 (附註4及7)	21,822,127	1.13	21,822,127	1.01
任德林(附註5及7)	15,460,248	0.80	15,460,248	0.71
吳炯(附註6)	221,034,092	11.42	221,034,092	10.19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 集團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附註7)	19,600,000	1.01	19,600,000	0.90
<b>小計</b>	<b>866,657,648</b>	<b>44.79</b>	<b>866,657,648</b>	<b>39.94</b>
HLC SPV	—	—	85,000,000	3.92
Huangshan Investments	—	—	120,000,000	5.53
True Light H	—	—	30,000,000	1.38
其他公眾股東	1,068,379,157	55.21	1,068,379,157	49.23
<b>總計</b>	<b><u>1,935,036,805</u></b>	<b><u>100.00</u></b>	<b><u>2,170,036,805</u></b>	<b><u>100.00</u></b>

附註：

1. 毛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晨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晨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2. 毛隽女士於131,057,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及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毛隽女士為Z&M Trust(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VVBI Trust(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委託人及保護人。Z&M Trust及VVBI Trust均為可撤銷家族信託。毛晨先生為毛隽女士之胞兄。
3. 根據一項代理協議，毛先生有權行使Zhou Min女士所持100,000,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直至Zhou Min女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4. 吳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吳鷹先生亦為毛先生及毛隼女士的表親，吳炯先生(主要股東)的姻表親。吳鷹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包括由其配偶趙慧新女士所持股份。
5. 任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6. 吳炯先生透過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持有221,034,092股股份。吳炯先生為吳鷹先生的姻表親。
7. 毛先生、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各自亦為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該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人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 HLC SPV

HLC SPV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LC VGC擁有及控制。HLC VG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醫療保健、工業材料及設備製造為核心進行股權投資。HLC VGC隸屬於弘暉基金。HLC VGC的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暉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概無HLC VGC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的10%以上。弘暉基金是一家私募投資公司，致力於通過促進技術創新來創造長期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管理資產規模合計超過30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一些當今在各自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如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60.SZ)、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9.SZ)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47.HK)。

### Huangshan Investments

Huangshan Investments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Huangshan Investments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間接全資擁有。淡馬錫是一家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030億新元(相當於人民幣18,900億元)。淡馬錫的總部設在新加坡，在全球8個國家擁有12個辦事處。淡馬錫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淡馬錫憲章定義了淡馬錫作為投資者、機構和資產管護者的三大角色，塑造了追求卓越、踐行使命、造福世代的理念與責任。

## True Light H

True Light H為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True Light H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 (「**True Light GP**」)作為True Light Fund I LP (「**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指定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 (「**True Light Capital**」)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True Light GP與True Light Capital各自由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Capital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獨立做出其投資決策。True Light Capital投資於與中國相關或有主要業務往來的跨資產類別、行業、階段的高質量投資機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可轉換債券未必獲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	指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及由投資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毛先生與各投資人就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
「交割」	指	債券認購的交割
「交割日」	指	債券認購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明確表示於交割時達成者除外)之日後的第1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人發行的本金總額47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
「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刊發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發行可轉換債券進行的所有通知、登記及備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C SPV」	指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LC VGC」	指	VGC Fund IV L.P.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shan Investments」	指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人」	指	HLC SPV、Huangshan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H，各自為一名「投資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毛先生」	指	毛晨，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簽署或據此訂立或與此相關的債券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據、證明，或投資人及本公司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True Light H」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